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

“恋爱脑”需谨慎

一市民网上交友被骗18万元

本报讯 10月12日,记者从芜湖市公安局反电诈中心了解到,日前有市民听信网友投资介绍后,多次转账,直到接到反电诈中心预警电话,才意识到自己被骗,损失18万元。

据了解,该市民两个多月前通过社交软件认识了一位异性网友,在网上交流一段时间后颇感投缘,随着网上交往日渐频繁,越发相见恨晚,感情更深。此时,对方向该市民提出要合伙做生意,为未来打算,并介绍“有前景”的门面,邀请该市民投资入股,并信誓旦旦称稳赚不赔。在该市民听来,网友完全是为他们的将来在做打算,深情厚谊,因此没有一点怀疑。在对方发来多个银行卡号,让其转账时,

该市民言听计从,配合用手机网银一转转账。尽管已转去大笔资金,对方却还以种种理由称资金不足。

就在该市民还沉浸在“甜蜜的苦恼”时,公安机关反电诈中心打来预警来电,要求其立即停止汇款,该市民才意识到自己被骗,遂报警,“爱情梦”至此碎了一地,“要不是你们打来电话,我还准备筹钱转过去”。

而就在不久前,赭山派出所辖区也有居民落入网上“婚恋交友”电诈陷阱,损失1万余元。这些反复成功引诱市民落入圈套的电诈案件并不复杂,警方介绍,此类诈骗是比较常见的一种网络诈骗伎俩,骗子往往通过网络交友(如微信、QQ等)、相亲网站,编造

出“高富帅”或“白富美”等虚假身份,在与受害者进行网络交流,骗取受害者信任、确立交往关系后,选择时机提出借钱周转、家庭遭遇变故、投资等各种理由,骗取钱财后便销声匿迹。

对此,警方提示,网上交友时,特别是寻找婚恋对象时一定要谨慎,“恋爱脑”要不得,在无法核实对方身份的情况下,不要轻信对方的一面之词,尤其在涉及钱财问题时,不要轻信征婚、交友对象的任何借口、说辞,如遭遇此类诈骗警情,请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市民也有必要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多看看学学此类反诈知识,防患于未然。

记者 吴敏

工人工伤不赔付 两次败诉终和解

本报讯 近日,一对中年夫妇来到芜湖经开区法院一楼大厅,在“诉前调解中心”服务台前,小心翼翼地从一个金黄色布袋里取出一面锦旗,递交到接待他们的工作人员手中。这面锦旗背后究竟有怎样的故事?

2019年11月,叶某经招聘在某公司从事车间管理和液压机操作工作。叶某忠厚敬业,深受公司负责人称赞。2022年3月18日,叶某在工作时右手被80吨液压机压伤,造成六级以上伤残。见状,公司除将叶某及时送医外,却对叶某的工伤赔偿要求一拖再拖。

为了减少叶某的赔偿诉求,该公

司竟向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认为叶某不符合劳动合同法主要构成要件,请求确认公司与叶某用工性质属于劳务法律关系。该公司的申请因为缺乏证据支撑和法律依据,没有得到仲裁委的支持而被裁决驳回。但是该公司并没有就此放弃,又以劳动争议纠纷再次向经开区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前调解期间,法院调解员虽然围绕情、理、法做了大量调解工作,却没有动摇公司诉讼的决心,结果纠纷转入诉讼程序。法律的公正性不会因为当事人的固执认识而偏离正确方向,该公司等来的是驳回其全部诉讼

请求的判决。

两次败诉的结果,终于使该公司负责人发热的头脑开始冷静下来。在接到判决书后,他们主动与调解员电话联系,希望能够继续双方调解;当事人叶某出于对调解员的充分认可,也愿意让调解员再次为他们解决纠纷。

这次的调解特别顺利,双方很快达成调解协议,明确了赔偿金额和付款时间。在公司履行承诺,叶某拿到了第一笔10万元赔偿款后的第二天,叶某夫妇便将精心制作、表达心声的锦旗送到经开区法院,于是便出现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记者 顾娅

考核不合格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

2016年,王某入职甲公司,双方订立了为期五年的劳动合同。王某入职之初,甲公司即向其送达了《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该办法规定:“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连续两个季度为待改进或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的,甲公司有权对员工予以解聘处理,无需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2019年,王某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年度考核结果为待改进;2020年第一季度,王某的考核结果为待改进。2020年5月,公司以王某2019年度和2020年第一季度考核结果均为待改进为由作出解除决定。王某认为甲公司的解除行为违法,遂提起劳动仲裁。

法院经审理认为,甲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虽然规定员工连续两个季度或年度考核结果为待改进时即可解除劳动合同,但是该情形不属于劳动者严重违法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行为,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甲公司以此为据作出解除行为,属于违法

解除。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甲公司认可未对王某进行培训或者调整其工作岗位,故即便王某不胜任工作且其公司在解除劳动合同后向王某支付了经济补偿金及代通知金,亦无法认定其公司的解除行为合法,双方应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司法实践中,部分用人单位通过制定规章制度的方式,对劳动者考核不合格的不同情形进行规定,并以此作为解除劳动合同的制度依据。但是即便用人单位有此规定,劳动者考核不合格的情况亦不属于《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劳动者严重违法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形,用人单位以此为据作出解除决定,属于违法解除。

诚然,劳动者考核结果为待改进

并不直接等同于不胜任工作,且即便劳动者存在不胜任工作的情况,用人单位亦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对其进行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其仍不能胜任工作的,方可在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解除劳动合同。



沈楚雄律师

沈楚雄律师 热线
18955310625

“戴盔净尾”专项行动
助力营造安全有序交通环境

本报讯 记者昨日获悉,自即日起至11月30日,芜湖公安交警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戴盔净尾”专项行动,集中整治骑乘电动车未佩戴头盔、违法加装遮阳伞等行为,重点查处中重型货车非法改装、污损号牌、超载等违法行为,全力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保障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出行安全。

记者了解到,公安交警部门加大早晚高峰期及夜间道路电动车管理力度,针对各路段不同情况、特点,常态化设置查缉点位,查处骑乘电动车未佩戴头盔、占道行驶、违法加装遮阳伞等违法行为,以高频次的查缉力度形成强管、强控态势。

为有效遏制渣土车、工程运输车非法改装、污损遮挡号牌、闯红灯等严重违法行为,公安交警部门针对我市实际情况及前期掌握线索,对目标车辆进行科学布控、精准拦截,采取“白加黑”不间断整治,依法严查严处,做到发现一起处罚一起教育一片,切实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针对农村地区道路交通管理的薄弱环节,科学布控、严密防控,在国省道、农村道路主干道增设临时执勤点,加大重点时段和违法行为多发路段的巡逻检查频次、密度,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

加大对“两客一危一货”、农用车、三轮车等重点车辆的执法检查力度,严查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风险。

记者 胡芳

排烟系统不设手动装置
一公司被消防部门处罚

本报讯 10月12日,记者从芜湖市消防救援支队了解到,日前镜湖区消防救援大队在对辖区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时,发现一公司消防器材设置不符合标准,大队依法对该单位予以行政处罚。

记者了解到,该大队监督员在该公司进行现场消防安全检查时发现,其机械排烟系统未设置手动驱动装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该单位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据介绍,虽然设置手动驱动装置会增加投资和维护成本,但是如果建筑物发生火灾等紧急情况,手动驱动装置能发挥重要作用,确保排烟系统正常有效运转,保障生命财产安全。如果不设置手动驱动装置,一旦排烟系统发生故障或者火灾等紧急情况,无法及时启动和控制系统开启和关闭,可能导致烟气无法及时排出,加剧火灾扩散和危害。

记者 吴敏